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社会福利院消控室运行
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FZF24D38Q

甲方：江山市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江山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2024年8月26日，江山市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江山市社会福利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江山市社会福利院消控室运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山市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江山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1	江山市社会福利院消控室运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消控室运行服务	1项

注：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人员要求

1. 按消防控制室相关管理规定，至少配备2名值班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
2. 值班值守人员需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方向）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50周岁以内，持证人员与值班值守人员要一致。
3. 消控值班值守人员能正确的操作消防设施设备，且具备一定的火灾扑救能力。
4. 消控室值班人员要服从福利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在履行好消控室值班工作的同时，兼顾门卫的安全职责。
5.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消防控制室的各项操作符合安全标准。
6. 提前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保证工

作的连续性。

7. 保持消防控制室的设施卫生，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8.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确保消防设备的安全和隐私。

9. 严禁在消防控制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

10. 遵守控制室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

11. 负责对消防设施的每日巡查，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中心值班记录表》并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2. 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应在《每日巡查记录表》填写，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并处理。

(三)、特别要求

1. 在岗工作期间，因劳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过失、失职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采购单位和第三方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所聘用的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承担主体责任，劳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伤亡、劳动纠纷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3.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因工作失职或过失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损失。

4. 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人员五险、利润、装备服装费、伙食费、高温补贴费、交通、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保险费和管理费、税费等本项目合同期内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及缴纳的，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二、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总报价（元）
1	江山市社会福利院消控室运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消控室运行服务外包	1项	1296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296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

代
1881
会
服务
合同
3308

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29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一年
2. 履行方式：山市社会福利院消控室运行服务
3. 履行地点：江山市社会福利院消控室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消控室运行服务费共计：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 129600 元）；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服务费（即 64800 元），履约半年之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服务费（即 64800 元），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切费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合同鉴证方鉴证、公告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江山市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江山市社会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0日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0日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江山成正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190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70-4815600

鉴证日期：2024年9月20日

